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及其後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履行職責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c)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d)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僱佣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

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e) 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履行本公司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f)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將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g) 披露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h)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 (v)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個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個人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
- (iii) 個人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x)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而適用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上述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本公司和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要求。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寄予本公司。有關提名至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 **(j) 獲取貸款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公司章程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關於類別股東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b)至(h)、(k)及(l)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公司章程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或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會議召集人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h) 輽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k)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而並未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 (f) 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d) 修訂公司章程；
-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資產；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權證據；
-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f)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有關股份沒有附帶本公司任何留置權；及
- (g)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並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在第(b)

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盈利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盈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匯，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同時存放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委任人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須確認股權的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本公司債券存根；
- (c)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d)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 **14.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15.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16. 公司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b)、(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由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

因上文(c)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點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股東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

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公告的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 (xi)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 (xi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ii)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ii)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xix)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vi)、(vii)、(xiv)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
- (v) 總經理提議時；或
- (vi)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委託董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受委代表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其所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管理人員，並擬訂上述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 (vi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ix)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盈利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盈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盈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股東、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iii)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v)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